

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

华委纪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《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十一届61次常委会讨论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0年5月12日

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校纪委委员”）职责定位、发挥职能作用，增强制度意识、树立制度自信、强化制度执行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，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校纪委委员是校纪委的组成人员，由学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坚持“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，用权受监督、失责必追究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、权利、义务

第四条 校纪委委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学校纪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；

（二）及时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和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学校党委、纪委的决议和决定，参与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的研究、讨论和制定，对重要工作

事项和安排部署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三）指导、监督学校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，及时向学校党委、纪委报告发现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情况和问题线索；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积极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、难点及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，及时向学校党委、纪委反映情况、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讨论审议违纪案件、党员申诉情况的处理意见，以及对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处理、处分的意见；

（六）积极履职尽责，严格遵守纪检监察工作纪律；

（七）完成学校党委、纪委交办的其他纪检监察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履职需要，校纪委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了解学校纪委开展纪检监察工作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情况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
（二）按程序报批后，查阅、复印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
（三）参加学校党委、纪委组织的有关会议、学习、调研、培训、检查等活动；

（四）受学校纪委委托开展工作时，享有与受托工作相应的权限。

第六条 校纪委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廉洁自律、接受监督；

（二）学习、掌握有关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业务；

- (三) 履行职责过程中，遇有利益冲突情形时主动申请回避；
- (四) 未经学校纪委同意，不得以校纪委委员身份发表言论、出版著作，参加有关社会活动；
- (五) 不得以校纪委委员身份谋取任何私利和特权。

第三章 工作机制

第七条 为保障纪委委员及时、规范、有效履职，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：

(一) 意见征询机制。学校纪委作出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制定规章制度，应事前征询校纪委委员意见。

(二) 集体决策机制。对需要纪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决策。

(三) 业务培训机制。学校纪委每年定期组织学习培训活动，鼓励和支持校纪委委员参与问题线索办理工作，切实提高校纪委委员履职能力。

(四) 责任追究机制。校纪委委员存在责任意识淡薄、担当精神缺失、消极懈怠、履职不力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等情形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履职保障

第八条 学校为校纪委委员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保障，全校各级党组织、全体党员应支持、配合校纪委委员的工作。干扰、阻

碍校纪委委员履职或打击报复的，应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